**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2025年超长期国债）高炮升级改造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3823-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1073

2.项目名称：北京市人工影响天气水资源保障工程（2025年超长期国债）高炮升级改造采购项目

3.项目总预算金额：144.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44.4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预算金额  （万元）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高射炮远程控制改造 | 100 | 10 | 高炮自动化控制改装，改装后高炮能够实现高低和方位电机驱动，远距离控制高炮，实时显示高炮高低、方位角度数值信息，实时监控高炮后坐量，自动统计发射弹药数，加装一种可以连续供弹的大弹量供弹装置，可设置禁射区且禁射区不发射，实时采集并上报作业参数，保留人工手摇机械传动方式，不影响高炮日常维护。 |
| 2 | 高炮作业安全监控终端 | 44.4 | 37 | 配备监控终端，采集高炮作业信息。作业信息采集部分用于实时与电控系统交互通讯，实现自动采集、记录、存储、作业状态、接收作业指令、上报作业信息及补传作业信息，且提供有线（RS485）接口和Wi-Fi数据接口。利用地面作业安全监控终端将作业状态、作业指令及上报的作业信息以加密的方式通过网络实时与“天工”平台通讯。 |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个月内将全部货物交付至采购人指定项目现场。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2.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1）办理 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5）CA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5层1518会议室

##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等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步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市人工影响天气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44号

联系方式：李睿劼 010-684013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联系方式：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010-63509799-8038、8078、80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刘金秀、金珊、贾东敏、姚冲、马凯

电 话：010-63509799-8038、8078、8076